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跃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批文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盛跃网络 100.00%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以上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4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询价方式确定，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二、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调整涉及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